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小程序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和披露的相关规定》（上证发〔2022〕1号）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确保专项报告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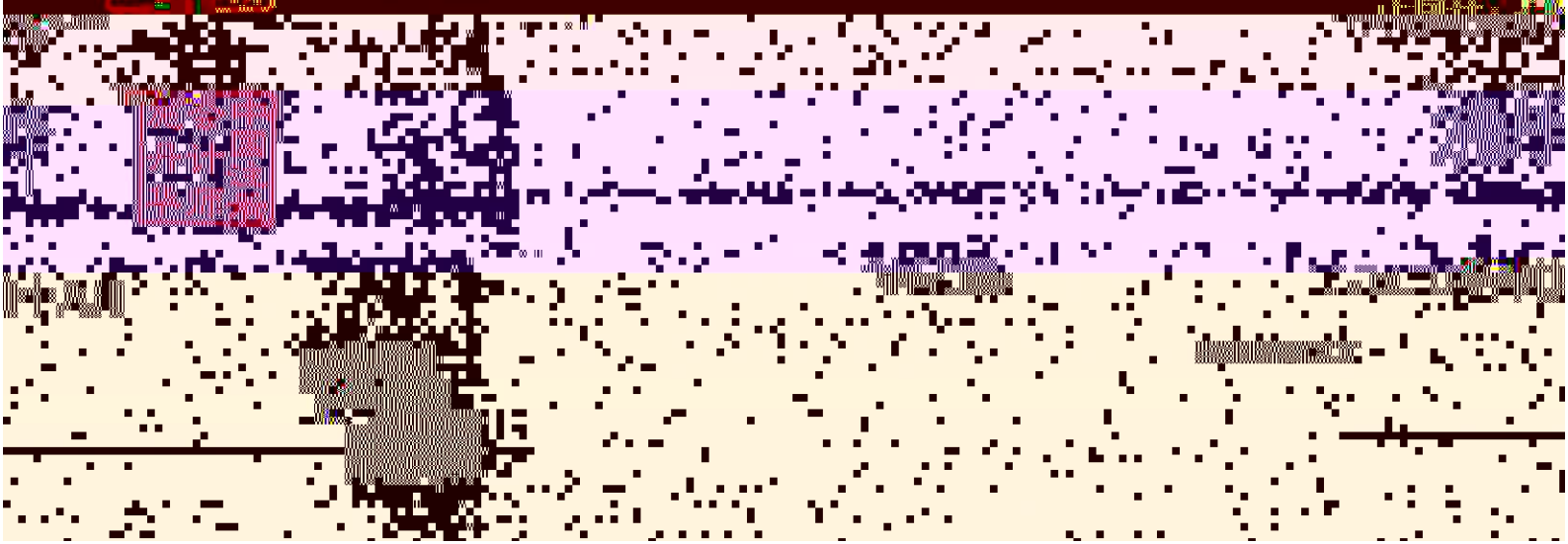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范围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合理保证。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500 号”《关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500 号”《关于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完成了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下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

协议各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存储方式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注 1	截止日余额 (元)
注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82010100100267420	2,044,497,287.50	-
注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31902021410421	100,000,00.00	-
注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002010090021927	400,000,000.00	-
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20010120100530851	400,000,000.00	-
		合计		3,034,497,287.50	-

注 1：上表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发行费用 18,020,000.00 元。

# 一、上半年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资产净值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业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无此事项。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通过  
至6月30日  
于每年1月1日  
体应当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信  
市场主体

http://www.gsxt.gov.cn

# 营业执照

(副本)

## 营业(副)

用代码

764U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 杨志国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情况报告; 代理记账, 准备纳税申报, 代为办理涉税事宜; 评估企业资产,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注销等专项审计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民币150,000.00元  
2011年01月20日  
上海市黄浦区  
额 期 场  
出 立 营  
成 立 场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61 层四第



登记机关

2023

局监制

证单序号: 0001247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在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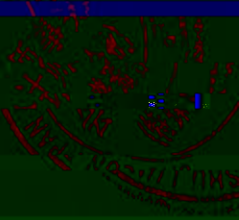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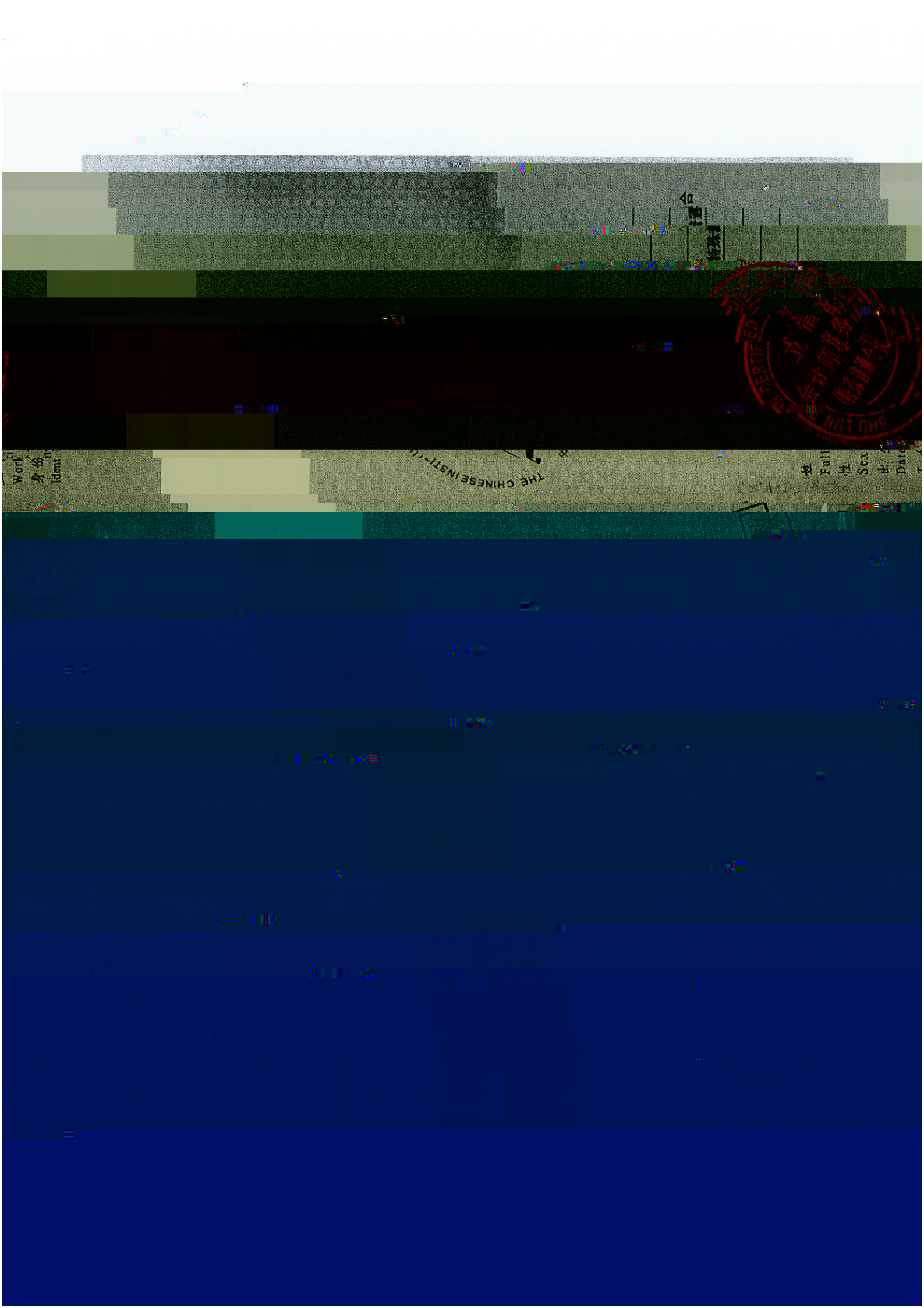
添

(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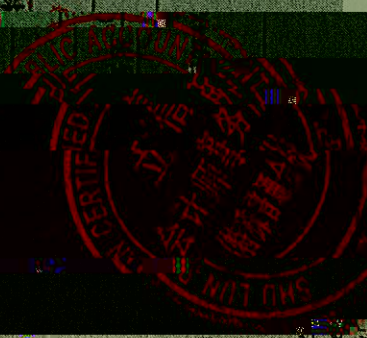
83





合

格



THE CHINESE INSTITUTE

姓 Full 性 Sex 出 Date

Work Ident